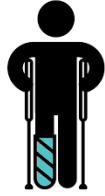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權利篇



保險請領

全失能者	36個月
半失能者	18個月
部分失能者	8個月

基數為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。

* [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](#)

慰問金

- 受傷慰問金：依程度發給3,000元至20萬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另加30%。
- 失能慰問金：依程度及是否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發給160萬至1,000萬。
- 死亡慰問金：依是否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發給600萬或1,000萬。

* [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請領SOP](#)

請假假別

公假	公傷之日起2年內，檢具證明後，可請公假休養或療治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[請假作業SOP](#)

留職停薪

- 延長病假或公假已滿期限，仍未痊癒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
- 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辦理退休、退職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至多1年。

* [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](#)

退休

-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「任職5年以上年資始得退休」之限制。
-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5年，以5年計。
- 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20年，以20年計。

*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1條、第32條

退職

- 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。
- 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，加發5個月之俸給總額。

*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



小明因職務需要，攀爬繩梯不慎摔傷脊椎，造成下半身癱瘓。



經濟支持

依據醫院開立之失能證明，申請公保給付及慰問金。

休養療治

- 1.請公傷假休養療治，若公傷假期滿仍無法銷假，可申請留職停薪。
- 2.留職停薪**逾1年**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**退休**、**退職**或**資遣**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至多1年。

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權利篇-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

適用對象

- ◎ 公教人員(含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【原臨時人員】)
- ◎ 補助依據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06月15日84局給字19809號書函



申請要件

- ◎ 因公傷病。
- ◎ 住院。
- ◎ 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。

申請時限

- ◎ 應自病癒出院之日起**2個月內**提出申請。
- ◎ 如未能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服務機關審查後核發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申請期限以**10年**為限。

認定標準

- ◎ 比照公教人員失能給付有關「因公」(執行職務)之認定標準辦理。
- ◎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。
- ◎ 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。
- ◎ 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。
- ◎ 因盡力職務，積勞過度。

* [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SOP](#)

補助項目

醫療費健保自付額

住院費健保自付額

陪伴(看護)費

救護車及隨車護士費

裝配或重配義肢費用

經費

1. 經費來源：中央機關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，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。
2. 本項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，**得由各機關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**。各機關(構)學校如於經費有限情況下，**可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**。
3. 以**同一事由**請領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者，**得請領醫療補助費**。

金乘武自109年5月20日出差驗收途中不慎滑倒摔斷手臂，經送醫後由醫師評估需住院療養七日，並需有家屬或看護陪同照顧，如何申請補助？



掛號費、伙食費及申請證明書之費用。

非健保給付 項目之補助

經醫師指定為必需之費用(如病房費或看護費)。

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，入住單人病房者得補助其病房費差額。

補助病房費差額

病房費之補助以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1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。

出院後入住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期間之看護費。

醫療院所之認定

醫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非屬醫療機構，入住該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費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。

